**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融合云平台及服务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WZGDZB-ZH2025-003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目录 2](#_Toc16501)

[招标公告 4](#_Toc8918)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4891)

[二、 采购内容 4](#_Toc25075)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26039)

[四、 招标文件获取 4](#_Toc23493)

[五、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5](#_Toc23935)

[六、公告期限 5](#_Toc1352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_Toc1656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_Toc1255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81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6](#_Toc10019)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0](#_Toc2323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_Toc21863)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7](#_Toc14382)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8](#_Toc11157)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9](#_Toc25785)

[第六部分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文件 66](#_Toc16654)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融合云平台及服务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公司官网（http://www.zxrail.com.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 月7日 09点30 分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融合云平台及服务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GDZB-ZH2025-003

最高限价：人民币【100】万元（详见预算汇总表）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 采购内容

1. 综合服务器6台。

2. 算力服务器1台。

3. 融合云平台 1套（满足所有物理服务器节点接入）

4. 其他辅材、安装配置服务及维保服务等。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4. 近3年完成至少2项同类工程业绩（附合同证明）；

## 招标文件获取

1.**时间：**/至2025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方式：**登录公司官网（https://www.zjgc-tech.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售价（元）：**0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截止时间：2025年05月7日09: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05月7日10: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线下（公司一号会议室），供应商无需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盖章投标文件原稿电子扫描件形式**，依托公司官网招标信息专栏进行招标活动，**需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2）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浏览器登录公司官网招标信息专栏；进入“招标公告”栏目，选择对应项目获取招标文件。3）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4）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投标文件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的接收：采购人将在开标半小时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的接收。对已发送电子投标文件但未收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以收到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汇锦深蓝国际大厦10楼

电话：0577-89868923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林丰、许平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897686、15958762092

联系邮箱：xu.linfeng2@zxrail.com.cn

质疑联系人：余适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868923、15858009601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2 | **分包或转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等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10.1。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投标人未提供（1）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盖章投标文件原稿电子扫描件**。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在接收时间内完成投递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本项目备份投标文件：纸质盖章投标文件原件（快递寄送或当面递交）** |
| 7 | **现场演示** | （√）A不组织。  （ ）B组织。 |
| 8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无。 |
| 9 | **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复核。 |
| 10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余适 联系方式：15858009601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汇锦深蓝国际大厦10楼  邮箱：yu.shi@zxrail.com.cn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1），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采购人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  本项目涉及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
| 11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项目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4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询问、质疑、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供应商。

3.2供应商质疑

3.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3.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及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及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负责答复。（详见前附表相关规定）

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2.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2.5质疑接收人：详见前附表。

## **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投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六部分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文件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公司官网）。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2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补遗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更正、补遗公告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投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7.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营业执照；

10.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资质证书等）；

10.1.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10.2**商务技术文件：**

10.2.1投标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2.7施工组织设计（含进度计划表、质量保障措施）；

10.2.8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及同类项目经验；

10.2.9拟投入设备清单（如检测仪器、施工机械）。

10.3**报价文件：**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3.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附件格式填报）。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1.2纸质备份文件的制作要求：**

11.2.1投标人制作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与“副本”字样、项目名称与标项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内容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2.2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11.2.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1.2.4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12.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2纸质备份文件须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2.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签章（盖章）。

**13.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3.2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取投标文件。

13.3采购人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4投标文件备份：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纸质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须书面撤回后按要求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3.4.1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3.4.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3.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4.4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14.备份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指：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2所有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邮件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3如项目须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采购文件获取手续并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和未按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项目允许提供备份文件时，仅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将按顺序启用备份文件完成开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投递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不启用备份文件。**投标文件已按时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7.3 备份投标文件的接收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 **评标**

**20.电子评审法**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定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采购人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及内容工期等。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合同授予**

**23. 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按照合同条款处理。

24.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验收**

**25.验收**

25.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形式。验收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后并在实施安装封闭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7-89868923 联系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汇锦深蓝国际大厦10楼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一、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备注 |
| 一、网络系统 | | | | | | |
| 1 | 综合服务器 | ▲硬件架构：  CPU： Intel 8360Y(2.4GHz/36核/54MB/250W)\*2  内存：64GB DDR4\*12 （DDR4-3200 CAS-22-22-22 RDIMM内存模块）  硬盘：①480GB（接口速率6Gbps;3.5in; RI读密集型)SATA SSD\*2；  ②960G PCIe\*Gen4 X4 NVMe U.2 3.5in RI SSD\*1；  ③3.84T PCIe\*Gen4 X4 NVMe U.2 3.5in RI SSD\*1；  ④8TB 6G SATA 7.2K 3.5in HDD\*6；  ⑤含阵列控制器、阵列卡  网卡：4端口GE电接口网卡\*1，2端口10GE光接口网卡\*2；  电源：1300W白金交流电源\*2；  IO扩展插槽：满足各类HBA卡、网卡、阵列卡扩展，可扩展PCI-e插槽。  硬件质保服务：三年原厂硬件质保及5\*10\*NBD备件服务 | 5 | 台 | 是 |  |
| 2 | 算力服务器 | ▲硬件架构：  CPU： Intel 8360Y(2.4GHz/36核/54MB/250W)\*2  内存：64GB DDR4\*12 （DDR4-3200 CAS-22-22-22 RDIMM内存模块）  硬盘：①480GB（接口速率6Gbps;3.5in; RI读密集型)SATA SSD\*2；  ②960G PCIe\*Gen4 X4 NVMe U.2 3.5in RI SSD\*1；  ③3.84T PCIe\*Gen4 X4 NVMe U.2 3.5in RI SSD\*1；  ④8TB 6G SATA 7.2K 3.5in HDD\*6；  ⑤含阵列控制器、阵列卡  网卡：4端口GE电接口网卡\*1，2端口10GE光接口网卡\*2；  电源：2000W白金交流电源\*4；  GPU：NVIDIA RTX 4090 24GB\*4  硬件质保服务：三年原厂硬件质保及5\*10\*NBD备件服务 | 1 | 台 | 是 |  |
| 3 | 超融云平台 | ▲虚拟化软件非OEM或贴牌产品，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1.支持传统X86及国产化CPU统一集群管理；  2.提供虚机服务、容器服务，支持分布式存储、网络存储、对象存储，单节点硬件节点故障不影响正常业务，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3.功能包含虚拟机全生命周周期管理、虚拟机快照、镜像管理、虚拟机克隆、跨存储迁移、弹性伸缩、高可用、资源扩展、存储管理、网络管理、安全管理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4.支持配置容器弹性伸缩及策略管理，支持自定义弹性伸缩策略，包括设置CPU、内存阈值、云主机数量区间、单次扩展/收缩台数、扩展/收缩冷却时间，支持设置监控周期，支持关联负载均衡，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5.支持虚拟机的复制、迁移、备份、备份恢复等功能，当需要多项目并行测试时，可以在分钟级内利用既有虚拟资源一键复制多个相同的虚拟服务，便于快速开展业务测试工作，缩短基础环境的准备时间，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软件质保服务：原厂软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三年) | 1 | 项 | 是 | 需包含上述全部物理服务器接入节点的各类功能授权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

## **二、招标需求**

**1.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规格参数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核心产品 |
| 1 | 综合服务器 | ▲硬件架构：  CPU： Intel 8360Y(2.4GHz/36核/54MB/250W)\*2  内存：64GB DDR4\*12 （DDR4-3200 CAS-22-22-22 RDIMM内存模块）  硬盘：①480GB（接口速率6Gbps;3.5in; RI读密集型)SATA SSD\*2；  ②960G PCIe\*Gen4 X4 NVMe U.2 3.5in RI SSD\*1；  ③3.84T PCIe\*Gen4 X4 NVMe U.2 3.5in RI SSD\*1；  ④8TB 6G SATA 7.2K 3.5in HDD\*6；  ⑤含阵列控制器、阵列卡  网卡：4端口GE电接口网卡\*1，2端口10GE光接口网卡\*2；  电源：1300W白金交流电源\*2；  IO扩展插槽：满足各类HBA卡、网卡、阵列卡扩展，可扩展PCI-e插槽。  硬件质保服务：三年原厂硬件质保及5\*10\*NBD备件服务 | 5 | 台 |  | 是 |
| 2 | 算力服务器 | ▲硬件架构：  CPU： Intel 8360Y(2.4GHz/36核/54MB/250W)\*2  内存：64GB DDR4\*12 （DDR4-3200 CAS-22-22-22 RDIMM内存模块）  硬盘：①480GB（接口速率6Gbps;3.5in; RI读密集型)SATA SSD\*2；  ②960G PCIe\*Gen4 X4 NVMe U.2 3.5in RI SSD\*1；  ③3.84T PCIe\*Gen4 X4 NVMe U.2 3.5in RI SSD\*1；  ④8TB 6G SATA 7.2K 3.5in HDD\*6；  ⑤含阵列控制器、阵列卡  网卡：4端口GE电接口网卡\*1，2端口10GE光接口网卡\*2；  电源：2000W白金交流电源\*4；  GPU：NVIDIA RTX 4090 24GB\*4  硬件质保服务：三年原厂硬件质保及5\*10\*NBD备件服务 | 1 | 台 |  | 是 |
| 3 | 超融云平台 | ▲虚拟化软件非OEM或贴牌产品，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1.支持传统X86及国产化CPU统一集群管理；  2.提供虚机服务、容器服务，支持分布式存储、网络存储、对象存储，单节点硬件节点故障不影响正常业务，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3.功能包含虚拟机全生命周周期管理、虚拟机快照、镜像管理、虚拟机克隆、跨存储迁移、弹性伸缩、高可用、资源扩展、存储管理、网络管理、安全管理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4.支持配置容器弹性伸缩及策略管理，支持自定义弹性伸缩策略，包括设置CPU、内存阈值、云主机数量区间、单次扩展/收缩台数、扩展/收缩冷却时间，支持设置监控周期，支持关联负载均衡，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5.支持虚拟机的复制、迁移、备份、备份恢复等功能，当需要多项目并行测试时，可以在分钟级内利用既有虚拟资源一键复制多个相同的虚拟服务，便于快速开展业务测试工作，缩短基础环境的准备时间，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软件质保服务：原厂软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三年) | 1 | 项 | 需包含上述全部物理服务器接入节点的各类功能授权 | 是 |

**注：1、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包含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货物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期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测试费，保修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今后不作调整。**

1. **为了保持各系统的稳定性及兼容性、同类别系统建议使用同一品牌产品。**
2. **本项目内所涉及的物项均需要考虑相互的对接，各投标单位应进行充分调研研究，避免无法接入情况，如中标后提供的产品无法满足实际功能使用或无法接入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经调整后仍然无法接入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可要求赔偿。**

**2.商务需求**

2.1交货时间及地点：

**▲2.1.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同步供货实施，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2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2.2.1质保期：不少于3年。

2.2.2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12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2.2.3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选择以下要点：服务机构（维保点）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材料、相关案例等。

2.2.4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2.2.5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2.2.6每年提供至少一次或以上的巡检服务，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

2.2.7中标人需保证投标设备均为原厂原货，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2.2.8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对采购方人员针对所有设备常用的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进行专业的培训，培训在指定的地点进行，培训周期不低于1天。

**▲2.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终验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作为验收款；

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在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5%货款。

2.4所有投标人需保证资料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经举报或发现，一经

查实，取消资格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供的资信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人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商务资信分（10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分（20分）、价格分（70分） |

商务资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 信分（10分） | 1 | 工期保障：投标人承诺在约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得1分；每提前7天完成的加1分，最多得4分（承诺工期写入合同，未按时完成的，依照合同约定扣罚。） | 0-4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6 | 客观分 |

技术和服务方案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具体描述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技术分（20分） | 1 | 投标及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 |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实施方案、产品选型等完全符合业主单位业务需求，详细阐述各子系统的架构、功能模块、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是否符合系统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个性化的独到优势等综合评定。 | 1-3 | 主观分 |
| 2 | 投标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综合评定）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先进性和技术成熟度、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和品牌信誉度等综合评定。 | 1-5 | 主观分 |
| 3 | 所投产品技术吻合程度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符合采购需求内参数指标的得25分。负偏离或不符合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中带“▲”的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0-10 | 客观分 |
| 4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机构设置合理性、快速响应能力、人员专业服务水平等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机构设置合理，响应速度快，人员专业服务水平等综合评定。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提供原厂质保证明。 | 0-2 | 主观分 |

1.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属分公司的均有效。**

价格分（7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7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 **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提交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纸质投标文件，没有在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采购法或者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甲 方：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ZXWZ-ZH202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温州

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货物，且乙方亦同意向甲方供应该货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 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1. 价格与结算

**2.1 合同总额：**本合同货物价格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上述货物单价、总价均包含设备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装卸费、保险费、资料费（合格证、测试报告、检测报告）税费、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一切费用。除上述款项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之权益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务款项。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2 价格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供货数量，按照此合同单价执行（如总价有下浮的，单价下浮系数与总价下浮系数一致）；

**2.3 付款方式**

2.3.1

**2.4 发票及付款材料**

2.4.1 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材料履行以上各阶段的付款责任，如乙方延期开具或一直无法开具上述发票，付款材料不齐全或发票金额低于结算金额，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付款不能或付款不全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

2.4.2 付款材料：是指乙方依据合同付款节点提供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的送货单或验收单为确认依据。或打印《采购货物清单》让项目经理签字或邮件确认依据。

**2.5 违约抵扣：**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货款或者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及其它费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再支付抵扣后的剩余款项。

**2.6 开票资料及结算账户**

|  |  |
| --- | --- |
| **甲方开票资料** | |
| 社会统一代码 | 913303003440443066 |
| 企业名称 |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
| 营业地址 |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六楼601室 |
| 电话号码 | 0577-89868930 |
| 银行账户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90110154710016657 |
| 快递地址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汇锦深蓝国际大厦10楼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乙方付款资料** | |
| 企业名称 |  |
| 银行账户 |  |
| 社会统一代码 |  |
| 快递地址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1. 包装、运输及验收

**3.1 产品包装：**乙方交付所有产品的包装应参照国标或者高于国标要求执行，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目的地，货物到达现场之前因运输等原因造成的货损由乙方承担。

**3.2 附随资料：**乙方装箱时须准备和附带甲方要求的技术文件、质量保证书、原厂地证明、第三方检测证书等，且须包装完好及防止湿气和雨水的侵害；如特殊原因不能随货一起发送的，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前或者延后以其它方式提供给甲方。因乙方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3.3 运输**

3.3.1 双方确认，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货：

（1）乙方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将货物承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货物经甲方签收前的货物运输、保险、保管、储存、安全与风险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委托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将货物承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货物经甲方签收前的货物运输、保险、保管、储存、安全与风险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3.2 交付地点和交货日期：

|  |  |  |
| --- | --- | --- |
| 1 | 交货日期 |  |
| 2 | 运输方式 | ■汽车运输□铁路运输 |
| 3 | 收货单位 |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
| 4 | 收货单位地址 |  |
| 5 | 收货联系人 |  |
| 6 | 收货联系电话 |  |

如甲方变更交货地址或联系人，应在交货日期3天前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如乙方将货物错发交付地点，除合同约定负责运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和收货人外，还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逾期交付的，乙方还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4发货和验收**

3.4.1 发货：乙方需要在发货前三天，提前邮件通知甲方采购人员，邮件地址：yu.shi[@zxrail.com.cn](mailto:wu.qi@zte.com.cn)

3.4.2 验货：货物到达指定地方后，甲方收货人应由乙方送货人就包装是否完整、无损和合同数量是否与本合同一致，确认无误后甲方签收《送货单》，一式两份，此单据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凭据之一。

3.4.3 验收：甲方签收《送货单》，仅视为对货物包装、外观和件数的初步确认，并不对货物质量等事项予以审核确认，甲方仍享有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相应的担保责任。甲乙双方还须进行开箱验收，如乙方不能参加开箱验收，默认委托甲方开箱验货，乙方认同甲方开箱验货的结果。

3.4.4 延期交付责任：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外，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迟货物金额的0.1%作为延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期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追加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1. 质量、质保及维修

**4.1 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附件、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或技术说明等文件）约定标准，有关文件以最新版本为准；上述各项要求中对同一事项存在不同规定时，均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1.1品质承诺：乙方应确保其所供货物及其附件等组成部分的完整性、全新程度、未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及所要求的工程。

4.1.2 权属承诺：乙方承诺和保证完全享有本合同货物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处分权和其他权利、权益和利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监管、财产保全或者其他形式担保等隐蔽瑕疵，否则甲方一旦发现问题随时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支付本合同2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1.3 软件升级：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含软件产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为最新成熟版本，且保证在货物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并要能经过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该软件运行的其他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将系统恢复原样，不能恢复原样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质保及维修**

4.2.1 质保期：货物质保期为项目设备到货起36个月；如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质保期应按照实际修理或者更换完成后做相应的延长；如乙方责任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在甲方整体项目未验收之前出现质量问题，按照乙方完成修理或者更换后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

4.2.2 质量保证：经验收后的货物，在质保期内乙方仍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货物的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伤害、损害（包括质量事故）等全部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2.3 第三方检测：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由双方共同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结果货物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由乙方承担。

4.2.4 甲方补救：如果货物一旦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及时的、免费的为甲方进行维修、重作、更换及弥补缺陷，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质量要求货物总价的三倍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2.5 质量免责：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包括：正常磨损；不可抗力而引起的设备损坏；甲方不当的操作方式造成的损失；没有事先征求乙方的书面同意（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及时修复和更换除外）由甲方或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的修改造成的损失。

1. 保密协议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等相关信息，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的披露给第三方（不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如该项目的最终单位、甲方母公司等），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全额由披露方进行承担。

1. 出口管制条例

6.1【乙方】和甲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贸易管制法”）。本协议不得要求甲方直接或间接参与受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交易或活动，甲方可拒绝此类交易或活动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6.2【乙方】声明其不是“受限制主体”（或声明其“是受限制主体，且遵循了相关法规的限定要求”），且不是位于、或总部位于、或注册于“受制裁国家/地区”。除非被可适用法律法规允许，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本协议的“物项”（实物、软件、技术）出口、再出口、转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受限制主体”或任何位于、或其总部位于、或注册于“受制裁国家/地区”的实体或个人，或用于任何受可适用法律法规所限制的任何活动或最终用途。

6.3【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出口合规尽职调查流程并提供合理要求的相关信息，并就本协议范围内发生的任何违规事项及时告知甲方。

6.4【乙方】知悉并遵守甲方的出口管制合规政策，同意提供本协议下物项（实物、软件、技术）的出口管制分类或管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制订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和《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瓦森纳协定》中的《军民两用商品和技术清单》、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中的《商业控制清单》或其他可适用出口管制清单下的分类或管制信息）、可适用的许可证副本以及任何相关的出口授权文档。甲方不进行任何涉及伊朗，古巴，叙利亚，朝鲜，克里米亚地区的业务“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DNR”)地区，“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LNR”)地区的业务，如果【乙方】基于本协议提供的物项（实物、软件、技术）来源于上述地区，甲方有权退回相关物项，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甲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配套软件、技术等）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甲方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该货物，由于该货物（含配套软件、技术等）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用、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在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者延期，不能按照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不可抗力结束后，由双方协商约定合同剩余执行部分。

1. 合同解除和终止

9.1 **单方面解除合同：**一方有下列情形发生时，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且要求责任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1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或补充合同主要债务或其他违约行为，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60天内仍不履行或更正；

9.1.2 一方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其财产或者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者申请或被申请解散、破产、公司清算或与全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从而表明无法履行主要债务的；

9.2 **乙方实质违约：**乙方签订合同后，明示或行为表示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天内将已收到款项（未履行部分）全部一次性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3 **协商解除：**任何一方有意解除本合同须提前30天向对方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合同解除协议。

1. 争议和诉讼

10.1 本合同（含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港、澳、台）法律。

10.2 **诉讼：**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在资源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议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向甲方营业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 其他

11.1 **未尽事宜：**本合同盖章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补充协议)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出现需要变更的情形，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另立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冲突，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11.2 **合同完整性：**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合法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后自动结束。

11.4 **双方声明：**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所有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并完全知晓与理解所有条款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3）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说明……（页码）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页码）

（6）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8）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页码）

（9）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页码）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XXX项目【招标编号：XXX】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文件）

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说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XX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一、投标(开标)一览表**

XXX（单位名称）：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XXXXXX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及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报价名称）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采购人将不接受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XX】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XXX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XX】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索引表及具体内容**

**（一）符合性审查资料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需要签字盖章处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招标文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二）符合性审查资料具体内容**

1、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需要签字盖章处（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2、投标函（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3、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招标文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含进度计划表、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及同类项目经验、拟投入设备清单(如检测仪器、施工机械)**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质疑答复范本**

**关于\*\*项目质疑的答复**

质疑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 \*\*\*

本单位于 月 日收到质疑函， 月 日收到补充材料，答复内容如下。

1. 质疑人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二、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采购人：

采购人地址：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邮箱：

三、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2：

1. 审查及答复

事项1：

事项2：

欢迎并感谢你单位对采购活动的参与和支持。

采购单位：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文件